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召開 200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1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經修訂的《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授權一位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上述文件的相關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手續，及其它由此產生的有關待決事項。」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川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會議時須證明其個人身份。倘股東親身出席會議，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及(ii)其股權證明書。倘委任代表獲委託代表其他人士出席會議，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ii)委託書；及(iii)股權證明書。

法人股東須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之委任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派之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倘法人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ii)證明彼為法定代表人之有效證明；及(iii)股權證明書。倘由法定代表人委派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委任代表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ii)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所發出之正式授權書；及(iii)股權證明書。倘由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派之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ii)有關決議案之公證正本或其他委託授權書；及(iii)股權證明書。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尚未登記過戶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進行登記。
7. 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理人的權力須被視為將予撤銷。
8.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 6499-1352。

9. 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賀江川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陳冀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余勁松先生及符耀文先生。
11. 如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致其股東的通函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